ZXTC

北京市大兴区动物疾病控制中心
非洲猪瘟防疫资金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XTC-2019-0604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7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 9
五、开标和评标 12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废标 19
八、投标纪律要求 19
九、质疑 19
十、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一）分值分配 25
（二）评审因素 26
第四章　技 术 参 数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31
二、投标一览表 32
三、报价明细表 3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五、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5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八、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43
九、保证金退还说明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45
第六章　合 同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大兴区动物疾病控制中心的委托就“非洲猪瘟防疫资金（ZXTC-2019-0604）”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项目名称：非洲猪瘟防疫资金

2.项目编号：ZXTC-2019-0604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动物疾病控制中心；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民和北路临 6 号；

5.采购人联系方式：唐老师 010-69207882；

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 27 号 A 座 1206 室；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赵女士 010-69256812；

9.预算金额：80 万元；

10、招标用途、技术规格及数量：用于非洲猪瘟防疫耗材项目

耗材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无纺布一次性鞋套	防滑、防静电、防尘、防水。	双	5000	否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20 个/包	防毒、防臭、滤菌、阻尘	个	10000	否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50 副/盒（大号）	无粉，灭菌，每个独立包装，长度不少于 24cm	副	20000	否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50 副/盒（中号）	无粉，灭菌，每个独立包装，长度不少于 24cm	副	20000	否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1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本人携带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明资料至少包含下述内容（每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审查无误，原件归还。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如被授权人前来报名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0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4.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城 27 号 A 座 1206 室。

15.招标文件每包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6.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开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18.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华中路 34 号（阳光酒店 1 层会议室）。

19.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鼓励自主创新政策。

21.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22.联系方式：010-69256812

23.传　　真：010-69256812

24.招标公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北京市大兴区动物疾病控制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A座1206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10-69256812 传　真：010-69256812
3	招标项目名称	非洲猪瘟防疫资金
4	预算	80万元
5	招标文件编号	ZXTC-2019-0604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供货期	提出需求一周内供货完成
10	到库质保期	剩余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2/3
11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招标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参照术部分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一次支付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关于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6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转包。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7月18日下午 13：30
19	投标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转帐。（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户　　名：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 帐　　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 投标保证金须以支票、银行转帐的形式提交（2019年07月18下午13：30前到帐为有效保证金，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进帐时间）为确保投标人的资金安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满后招标人将按原帐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1份；用于唱标的“投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附到投标文件当中，另一份单独密封。电子文档指：将投标文件制成一个PDF文档，且该电子文档的存储载体为U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用于唱标的“投标一览表”分别装
2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6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华中路34号（阳光酒店1层会议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后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收费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

2.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北京市大兴区动物疾病控制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

包括下列部分：

13.1 商务部分

13.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2 企业实力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一览表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按照自身所投包号（如有）分别进行投标文件的印刷和签署，每包（如有）各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一览表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需制成一个 PDF 文档，存储载体为 U 盘，且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一致。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监督机构也可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投标

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监督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记录进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

除外）：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一款规定处理。

如按第一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

23.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无效或失实资料的；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⑥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⑦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0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5.2 评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5.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定标原则

26.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27. 定标程序

27.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2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7.3 招标单位不解释任何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保证金退还。

30. 合同分包

30.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33.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废标

34.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质疑

36.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提出质疑。

37.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等相关材料，并出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0.不符合上述 37、38 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41.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格式）

<table>
<tr><td>项目
名称</td><td colspan="3"></td><td>采购
编号</td><td></td></tr>
<tr><td>质疑
分类</td><td colspan="5">☐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td></tr>
<tr><td>质疑
事项
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质　疑
供应商</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签字</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签字</td><td rowspan="2"></td><td>手机</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r>
<tr><td>单位公章</td><td></td><td>提交日期</td><td>年月日</td></tr>
</table>

十、其他

4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42.1 优先采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4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3.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3.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联合体（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中至少一方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5） 联合体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3 联合体中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参照本条款第（1）条。

4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4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库[7617]141 号”文）。

46.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7. 鼓励自主创新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 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

② 纳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优先采购。

48. 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评分办法

3.1 **初步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从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3 综合评分法：

（一）分值分配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 务 部 分	15 分
技 术 部 分	53 分
政 策 功 能	2 分
价 格 分	30 分
合　计	100 分

（二）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15 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产品质量检验证书等得2分；投标人组织机构较完善、管理体系较健全、技术力量较充足、产品质量检验证书等得1分；投标人组织机构不完善、管理体系不健全、技术力量不充足得0分。	2 分
	用户使用反馈或应用证明	提供 2017 年以来用户使用反馈报告或应用证明。 1 个反馈报告或应用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17 年至今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中标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8 分
合　计			15 分

2、技术部分 53 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对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有一个负偏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20 分
2	对投标货物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好得 15 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一般得 12 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较差得 9 分。	15 分

3	售后服务响应、不良反应处理、产品质量跟踪监控	售后服务响应(指接到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在 24 小时内,并能迅速解决问题(根据是否有常驻机构和机构的规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方案的可行性等综合评定售后服务好得 10 分，售后服务一般得 7 分，售后服务差 4 分； 不良反应赔付是否及时、全额、便捷,出现疫情或产品出现大规模不良反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过敏反应处理措施好得 5 分，措施一般得 3 分，措施差得 1 分； 建立产品质量动态跟踪和监控机制,整体方案好得 3 分，整体方案一般得 2 分，整体方案差得 1 分。	18 分
合　计			53 分

4、政策功能 2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

		节能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价格分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投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技 术 参 数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连体带帽一次性防护服	套	700	抗静电及对轻微化学液体的喷溅提供防护、对有害干燥微粒提供防护、对化学液体的喷洒提供防护、对承亚化学液体的喷射提供防护。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50 副/盒（大号）	副	20000	无粉，灭菌，每个独立包装，长度不少于 24cm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50 副/盒（中号）	副	20000	无粉，灭菌，每个独立包装，长度不少于 24cm
N95 口罩	个	10000	防粉尘、防烟雾、防颗粒物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20 个/包	个	10000	防毒、防臭、滤菌、阻尘
护目镜	副	2000	有效降低化学液体和颗粒物进入眼睛的风险，同时保持通风，提供舒适感。
防水靴	双	300	耐油、耐酸碱、防腐蚀、防滑、耐磨。
男士棉白大褂	件	200	防尘、防静电
女式棉白大褂	件	200	防尘、防静电
无纺布一次性鞋套	双	5000	防滑、防静电、防尘、防水。
加厚无纺布鞋套 10 双/包	双	5000	耐磨、防滑、防静电、防尘、防水。
5ml 一次性注射器	支	40000	无菌注射器
10ml 一次性注射器	支	40000	无菌注射器
脱脂棉 500g*30 包/箱	包	200	500g/包，易吸收液体，无刺激性，是伤口包扎、保护、清理等用途的主要卫生材料
75%医用酒精 500ml*30 瓶	瓶	300	1、医用乙醇　75%，2、主要成分：乙醇，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致病性酵母菌等一般细菌繁殖体，用于皮肤表面的消毒，500ml/瓶。
肩背式手动消毒器 16L	台	200	方便，便于移动
高压清洗机 220V	台	4	能快速的将污垢剥离，清洗
5%稀戊二醛溶液 500ml*20 瓶	公斤	5000	成分：戊二醛，5%浓度，无色至微黄色澄明液体，对细菌繁殖体、芽孢、病毒、结核杆菌和真菌等均有很好的杀灭作用。用于橡胶、塑料制品及手术器械消毒。亦可

			用于养殖地、圈舍消毒。
5%聚维酮碘溶液 500ml*20 瓶	公斤	7000	成份：聚維酮碘，5%浓度，红棕色液体，对细菌、病毒、真菌均有良好的杀灭作用，可用于手术部位、皮肤黏膜消毒，亦可用于养殖地、圈舍消毒。

聚维酮碘溶液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名称：_____编号：_____），知悉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参加投标，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声明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本投标文件承诺：交货期_____。

   到库质保期_____。

3.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若中标，我方同意将投标有效期延续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后，我方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我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含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费等）	有无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到库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应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总报价元。此总价应与投标一览表内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____（招标编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4 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如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6-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投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6-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3)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投标人不生产，而是代理其他生产商的货物：

生产商名称和地址	代理货物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投标人生产或销售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_____（名称和地址）_____ _____（销售项目）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名称和地址）_____ _____（销售项目）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人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见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银行资信证明应为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6 投标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动物疾病控制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6-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相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书响应内容	对偏差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意：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规格和售后服务的要求作响应，偏离情况必须详细阐述。对技术偏差可再集中列出技术偏差表以便评审。

八、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九、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ZXTC-2019-060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 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

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保函，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四 份，卖方执 一 份，财政局备案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一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动物疾病控制中心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货方式为： 根据甲方要求 。

8、 付款条件：

8.1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一次支付。

8.2 前款所提时间为依惯例暂估付款时间，但实际付款时间须根据财政资金的审批进度确定；

9、 技术资料： 适用合同一般条款第 9 条以及第四章技术条款中的规定 。

10、质量保证：

10.3 投标设备免费服务不少于 2 年。保修期按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计算，供货商在接到用户方的报修后，供货商必须在 4 小时内上门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终身维护，所需备品备件以当时最低价格计算成本。

13.1、交货期限：_____。

13.2、到库质保期：_____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当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_____(印章)_____	名　称：_____(印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